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
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7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4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32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项源监测	37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1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42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采矿许可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验收意见

前 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38'23.38749"，北纬 33°43'19.70723"。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5°19'16"—105°19'46"，北纬：33°30'31"—33°30'55"。项目采矿区原采矿权人为陇南市天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由原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与 2022 年 1 月 2 日到期。陇南市天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形成的露天采场进行了生态恢复。成县自然资源局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缓解供需矛盾，扩大采矿规模，新设立了矿权，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拟获取该采矿区采矿权，新建了矿山办公生活区、堆料场、矿区道路及生产加工区，进行建筑灰岩矿开采及加工。本新设矿权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a}$ （ $53.20 \times 10^4 \text{t/a}$ ），本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可利用普通建筑石料矿推断资源量为 $213.47 \times 10^4 \text{m}^3$ 。。

项目设计总投资 2508.08 万元，环保投资 34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2%。实际总投资 2508.08 万元，环保投资 42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5%，项目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成环评表发（2024）1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马飞	联系人	马飞		
通信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				
联系电话	18706965666	传真	/	邮编	742399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10—“土砂石开采10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文号	成环评表发(2024)10号	时间	2024.8.8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8.08	其中:环保投资	344.03	比例	16.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8.08	其中:环保投资	425.03	比例	16.95%
设计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20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采矿量)	年开采20万立方/年	
调查报告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6)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6; (7)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关于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评表发(2024)10号, 2024年8月8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82号,				

	<p>(2017.7.16) ;</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p> <p>(11)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发改委，甘政函[2013]4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2008年2月1日实施。</p> <p>(13) 有关该项目的其他资料；</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p> <p>(2) 环境影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3) 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p> <p>调查的内容以国家环境总局第 13 号令要求为基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规模、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现状、工程试运行状况、生态恢复和防治措施效果、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试运行期噪声影响及防护、临时占地恢复及弃渣利用状况。</p> <p>具体调查范围为：</p> <p>(1) 工程调查范围：主要为工作扰动过的区域。</p> <p>(2)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所在区域踏勘情况，不涉及地表水影响区域。</p> <p>(3) 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各工业场地、辅助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用地范围及向外延伸 1km 的范围；水土保持调查范围为各工业场地及生活办公场地等。</p> <p>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周围区域环境现状和环境功能区域，调查内容为：工程建设内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等。</p>
调查因子	<p>(1) 生态环境</p> <p>生态环境调查因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p> <p>(2) 声环境</p> <p>运营期场界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水环境</p>

	<p>项目区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只进行调查，不进行环境监测，无生产废水。</p> <p>(4) 大气环境 运营期采矿区粉尘、加工区粉尘、运输扬尘。</p> <p>(5) 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效果。</p>							
调查敏感目标	<p>根据对项目周边勘察情况，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距离	性质	概况	保护要求
			X 轴坐标[m]	Y 轴坐标[m]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项目间接影响区范围内植被、动物、水土流失等（间接影响区为以项目各分区最外边界外延 300 m 的区域范围）。						尽可能降低对区域的生态影响，减少项目建设活动对动植物的影响，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大气环境	竹木沟	-218.80	0	W/76m	村庄	约 10 户/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张家半山	-65.91	-579.90	S/388m	村庄	约 15 户/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周围 50m 范围内林地、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p>备注：1、以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38'23.387"，北纬 33°43'19.707"作为直角坐标原点 x, y(0, 0)；</p> <p>2、表中距离为敏感点与项目各个区域的最近距离。</p>								
<p>经调查，项目现阶段与环评阶段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p>								

<p>调查重点</p>	<p>根据工程建设运行对环境影响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调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如下：</p> <p>(1) 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检查、核实该项目的工程组成是否与环评一致；</p> <p>(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p> <p>(3) 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影响调查；</p> <p>(4) 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进行调查；</p> <p>(5)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7) 工程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的执行情况。</p>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名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ug/L						
	污染因子	TSP	PM10	SO ₂		NO _x	
	阶段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标准值	300	150	150	500	120	240
	3.1.2 声环境						
	该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dB (A)						
功能区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类	55			4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 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2.2 厂界噪声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p>项目运营期生产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 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等 效 声 级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60	夜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	70	夜	55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60								
夜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		70												
		夜		55												
	<p>3.2.3.废水</p> <p>项目开采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加工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2.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编制的《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1）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因此，该项目不设废水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2）该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开采区和生产加工区颗粒物的变化，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 工程概况

4.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38'23.38749"，北纬 33°43'19.7072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拟设矿区位于成县城约 308°方位直距 6km 处的广化村，隶属陇南市成县抛沙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05°19'16"—105°19'46"，北纬：33°30'31"—33°30'55"。从省道 S205 沿村村通公路向西约 2.1km 即可到达矿区有乡村道路与国道 G567 相连，交通十分便利，采矿区面积为 0.2542km²，露天采场面积为 9.10hm²。境界内矿石量为 213.47 万 m³，加工规模 20 万 m³/a，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1150m；采场最高开采标高为+1285m；分 9 个水平开采，设计标准台阶高度为 15m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4-1，地理位置见图 1。

表4-1 项目开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CGCS2000 坐标系		西安 1980 坐标系	
	X	Y	X	Y
1	3733235.31	35559152.00	3733224.44	35559039.42
2	3733235.31	35559241.11	3733224.44	35559128.53
3	3733079.55	35559447.90	3733068.68	35559335.32
4	3732986.17	35559504.75	3732975.30	35559392.17
5	3732933.61	35559473.01	3732922.74	35559360.43
6	3732858.08	35559473.01	3732847.21	35559360.43
7	3732858.08	35559152.00	3732847.21	35559039.42
8	3733094.66	35559164.28	3733083.79	35559051.70

拟设矿权面积：面积 0.0999km²，开采标高 1150~1314m，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4.2 项目建设内容

4.2.1 矿山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 20×10⁴m³/a（53.20×10⁴t/a），产品主要有粗骨料、细骨料等 5 种产品，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开采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但是产品方案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加工机制砂。

4.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见表 4-2。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方式，总剥采比为0.108:1，采用由上至下逐台阶开采。本矿山服务年限为13年（包括基建期1年，投产到达产期1年）。	环评阶段一致
	爆破	采用潜孔钻穿孔，多排中深孔分段延时爆破。项目不设置炸药、爆破器材库，爆破委托有资质的民爆公司进行，约每三日爆破1次。爆破采用2#硝铵炸药、导爆管雷管起爆系统的微差爆破技术（非电导爆管多排孔微差挤压爆破，采用专用起爆器起爆）。	环评阶段一致
	终采境界	本矿山为山坡露天矿，最终边坡角： 55°； 终了台阶高度：5m；	环评阶段一致
	露天采场	露天采场面积为9.10hm ² ，矿山设一个采区，矿山开采时按生产水平由上自下逐水平开采。境界内矿石量为213.47万m ³ ；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1150m；采场最高开采标高为+1285m；分9个水平开采，设计标准台阶高度为15m，分别为+1270m、+1255m、+1240m、+1225m、+1210m、+1195m、+1180m、+1165m、+1150m台阶，台阶坡面角70°，采场终了边坡角51°~53°，安全平台宽度5m，清扫平台宽度8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根据项目初步设计，开拓方式方案采用公路-溜槽联合开拓运输方式。1270m、1255m、1240m、1225m、1210m、1195m、1180m台阶矿石采用装载机铲运倒入溜槽溜至1170m标高现有平台，1165m、1150m台阶矿石采用公路运输至破碎筛分区。	环评阶段一致
	溜槽	在1270m标高~1170m标高设置溜槽1条，溜槽高度100m，坡度48°，斜长135m，溜槽底宽度5m，深度为3m，溜槽两侧壁坡度为60°。在溜槽口设置高度不小于运输设备轮胎高度1/3的车挡。在1270m平台边缘采用碎石堆置防滚石挡墙，挡墙高度不小于1.2m，顶宽0.5m，内坡比1:1.5，外坡比1:2。	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加工区	本次选址方案选择以矿权范围为基础，以避让基本农田为原则，结合矿区地形条件和原矿山厂区位置，对矿山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布置。生产加工区包括粗破、细破、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	生产加工区无制细破、制砂、洗砂等工序，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占地约 4000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生活区及办公区相对集中,临近生产加工区,布设在矿区东部,占地约 700m ² 。采用单层彩钢结构建筑。	采用单层砖混结构建筑,其余环评阶段一致	
	附属系统区		临近生活区及办公区,布设在矿区东南部,占地约 300 m ² ,采用单层彩钢结构建筑。	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原矿堆棚		设置于生产加工区内,采用半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项目不设置原矿堆棚,产品堆棚位于加工区西南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棚		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设置为半封闭成品堆棚,占地约 2200 m ² 。		
	排土场		新建排土场设置在采区北侧,排土场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进行堆存,等开采结束后用于覆土回填,排土场占地约 4000 m ² 。	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道路	内部道路		拓宽原道路 450m,新建道路长度 200m,宽度 4.0m。清表后压实平整,铺设厚 0.15m 碎石垫层。	环评阶段一致
		外部道路		G567 国道距矿区约 3km,有乡镇硬化道路经过矿区连接国道 G567,交通较方便。	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矿区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拟利用矿区附近东罗沟沟道水。工业用水主要包括矿山铲装运输过程中的喷雾降尘洒水、道路洒水及破碎过程中的降尘洒水、洗砂用水等。	无洗沙废水,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工程		矿区主要用电设施为矿石破碎筛分设备和办公、生活区用电。矿区设 S11-M-315/10KVA 变电器一台,分别向生产和生活用电设施供电。	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工程		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电暖器供暖	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道路、空地及堆场抑尘水均蒸发损耗;洗砂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和底泥压滤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絮凝沉淀罐(200m ³)处理后由清水池(400m ³)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不生产机制砂,故没有洗沙废水,加工区只进行炮雾机喷雾降尘,因此产生不在产生喷淋废水,故项目在整个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在产生任何废水,因此不在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开采区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可有效减少表土剥离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数量,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环评阶段一致	
			开采过程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环评阶段一致	

			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700mm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环评阶段一致
			表土铲装设置移动式雾炮,在铲装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	环评阶段一致
			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	环评阶段一致
			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加工区	设置半封闭式砂石料生产加工车间,采取湿式破碎筛分工艺。进料口、粗破、中转料仓、细破、制砂、筛分等各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设施。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	项目在开采区通过溜槽运输过程和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喷淋降尘,且原料不堆存,开采区出来之后直接进去加工区,因此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的含水量较大,原料在粗破、筛分等过程产尘量较小,因此仅在加工车间进行炮雾机喷雾降尘。
		原料堆存	采用半封闭彩钢结构,卸料采取洒水进行抑尘;	环评阶段一致
		产品堆存	设置半封闭式砂石料成品堆棚,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铲装产品前洒水降尘措施。	环评阶段一致
		运输道路	矿区运输路面采用废弃的粒径较小的矿石废料铺压,对道路定期进行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	环评阶段一致
		机械设备	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	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
		沉淀池底泥	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送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	不生产机制砂,故没有洗沙废水,加工区只进行炮雾机喷雾降尘,因此产生不在产生喷淋废水,故项目在整个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在产生任何废水,因此没有废水处理设施,也不在底泥产生。

	剥离表土	本项目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排土场设置拦挡墙和截排水沟;	环评阶段一致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环评要求在生产加工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处,用于储存设备维修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	由定期更换机油的企业带走处理,厂内不在设置废机油暂存库。
噪声治理	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定期维修保养机械		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保护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开采期间严禁在项目区域外活动,不得随意增加临时占地,采取“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生态保护措施;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10.22hm ² ,复垦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采矿区采矿平台和排土场复垦为林地,其他区域均恢复为旱地。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现处于运营期
环境风险	柴油桶四周设置围堰或托盘,内部要严格做好防渗处理,且要求有效容积不得小于油桶最大容积;废机油和废抹布采用专用盛装器盛装后和废油桶分区存放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企业正在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和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4.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基本一致,详见表4-3。

表4-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一、采矿设备				
潜孔钻机	KQD-100	2	台	无变化
风钻	YT-24型	2	台	无变化
电容式起爆器	YJZD-150	2	台	无变化
液压碎石锤	GT60型	1	台	无变化
挖掘机	斗容4m ³	3	台	无变化

装载机	LIUGONG-50 型	7	台	无变化
压风机	LGY-16/10G 型	2	台	无变化
水泵	/	2	台	无变化
供电系统	S11-M-315/10KVA	1	套	无变化
二、石料生产设备				
喂料机	/	1	台	无变化
颚式破碎机（粗破）	/	1	台	无变化
振动给料机	/	1	1	无变化
圆锥破碎机（细破）	/	1	台	不生产机制砂，故无相关设备
振动筛	/	2	套	无变化
制砂机	/	1	台	不生产机制砂，故无相关设备，也无废水、底泥处理设备
洗砂机	/	1	台	
废水沉降罐	200m ³	1	座	
板框压滤机	/	1	台	
水泵	/	2	台	无变化
配电柜	/	1	套	无变化
高压变压器	/	1	台	无变化
三、运输设备				
自卸汽车	东风矿用	7	辆	无变化
载重汽车	20t	5	辆	无变化
小型维修设备	/	1	套	无变化

4.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4。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原矿	万 m ³ /a	20.0	20.0	/
2	聚丙烯酰胺 PAM	t/a	0.52	0	不产生废水，因此不在需要废水处理药剂
3	炸药	t/a	108	108	项目区不储存
4	电	kw·h/a	20×10 ⁴	20×10 ⁴	当地供电所

5	新鲜水	m ³	生活	675	350	自来水
			生产	23730	23730	拟取自矿区附近东罗沟沟道河水
6	柴油	t/a	根据使用情况外购			项目区距加油站较近,因此不设置柴油储罐。开采区设置柴油桶贮存柴油,柴油最大储量为0.5t。

4.5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27 人。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4.6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利用矿石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砂石料,原料经料仓进入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粗破碎,然后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级细破碎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超粒径的部分返回破碎工序再次进行破碎处理,达到粒径标准的砂石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料堆场堆放,待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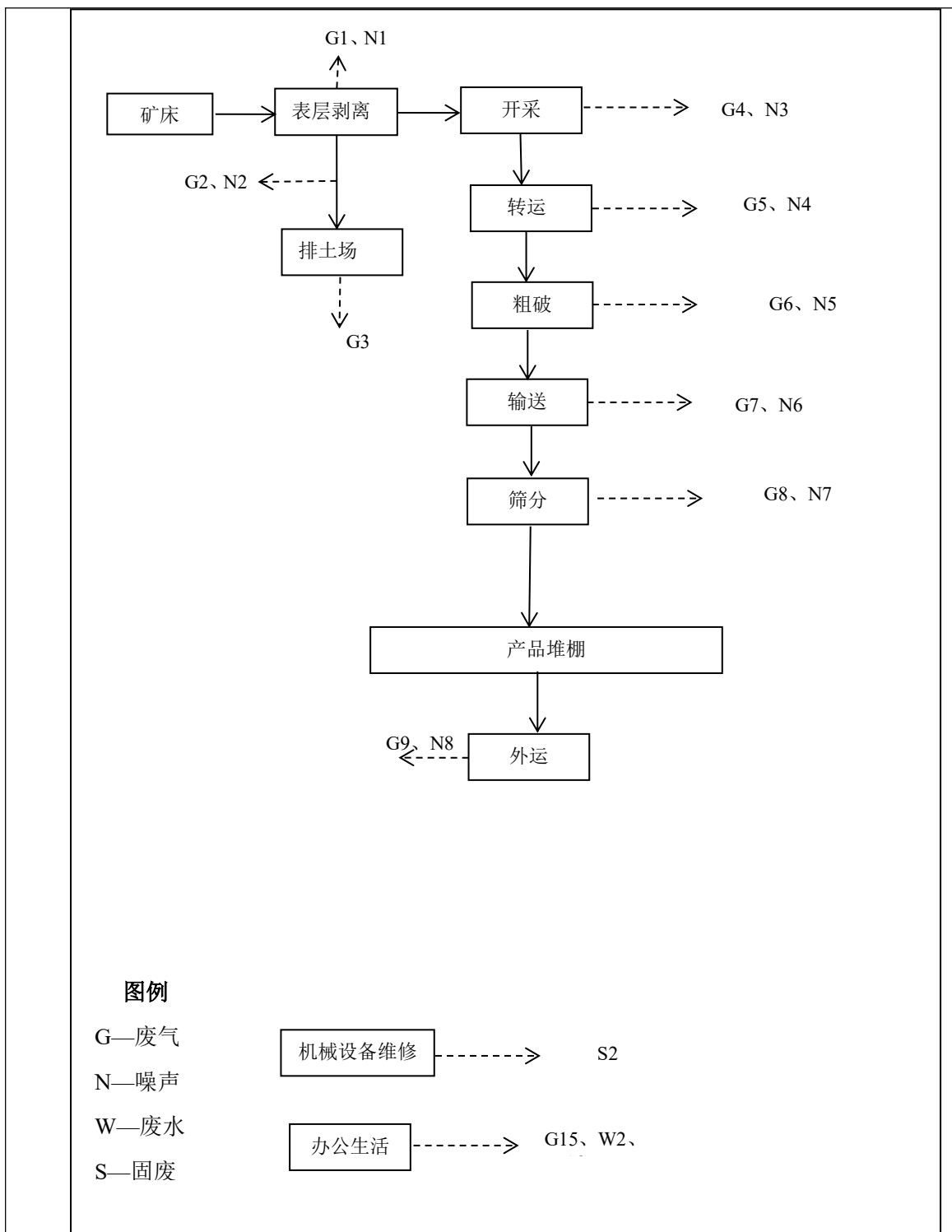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7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4.7.1 废气

项目开采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采矿区及工业场地。包括表层清理、钻孔爆破、矿石开采、铲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粗破、细碎筛分系统产生

的颗粒物；原矿和产品堆棚产生的扬尘，产品铲装外运扬尘和工程燃油机械产生的尾气等。

(1)颗粒物

①采矿区

矿山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穿孔凿岩、爆破、物料装卸、堆存和运输均会产生扬尘、废气污染，属于无组织排放。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设置移动式雾炮，在铲装石料、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 700mm 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采矿区边界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工业场地

项目工业场地产尘区主要包括粗碎、筛分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砂石料生产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因在开采区的溜槽运输过程和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喷淋降尘，且原料不堆存，开采区出来之后直接进去加工区，因此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的含水量较大，原料在粗破、筛分等过程产尘量较小，因此仅在加工车间进行炮雾机喷雾降尘；设置半封闭式成品堆棚，堆棚周边定期洒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扬尘

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

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排放。

(2)燃油机械尾气

项目使用的机械主要为工程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运输汽车等，该部分废气成分主要为 SO₂、CO、NO_x 和 CH 类化合物。通过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同时通过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以及沉淀底泥压滤脱水废水均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200m³）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400 m³），回用生产工序，实际建设中项目不生产机制砂，故无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职工如厕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评水平衡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项目环评日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定额	频次/规模	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备注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0.01m ³ /m ³ （原料）	20 万 m ³ /a	6.7	6.7	6.7	0	0	蒸发损失
洗砂用水	1.2m ³ /m ³ （原料）	6 万 m ³ /a	240	48	48	192	0	循环回用
厂区降尘用水	2.5 L/（m ² ·d）	6000m ²	15	15	15	0	0	蒸发损失
生活用水	75L/人·d	30 人	2.25	2.25	0.45	0	1.8	/
绿化用水	2.0 L/（m ² ·d）	1200m ²	2.4	2.4	2.4	0	0	3 天浇洒一次
合计			266.35	74.35	72.55	192	0	/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加工中不生产机制砂，故无洗沙用水、职工用水量较小、绿化用水减少，项目实际水平衡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实际日用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定额	频次/规模	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备注
喂料、破碎、筛分工序	0.01m ³ /m ³ (原料)	20 万 m ³ /a	6.7	6.7	6.7	0	0	蒸发损失
厂区降尘用水	2.5 L/(m ² ·d)	6000m ²	15	15	15	0	0	蒸发损失
生活用水	75L/人·d	30 人	2	2	0.4	0	1.6	用于旱厕堆肥
绿化用水	2.0 L/(m ² ·d)	1200m ²	2	2	2	0	0	3 天浇洒一次
合计			25.7	25.7	24.1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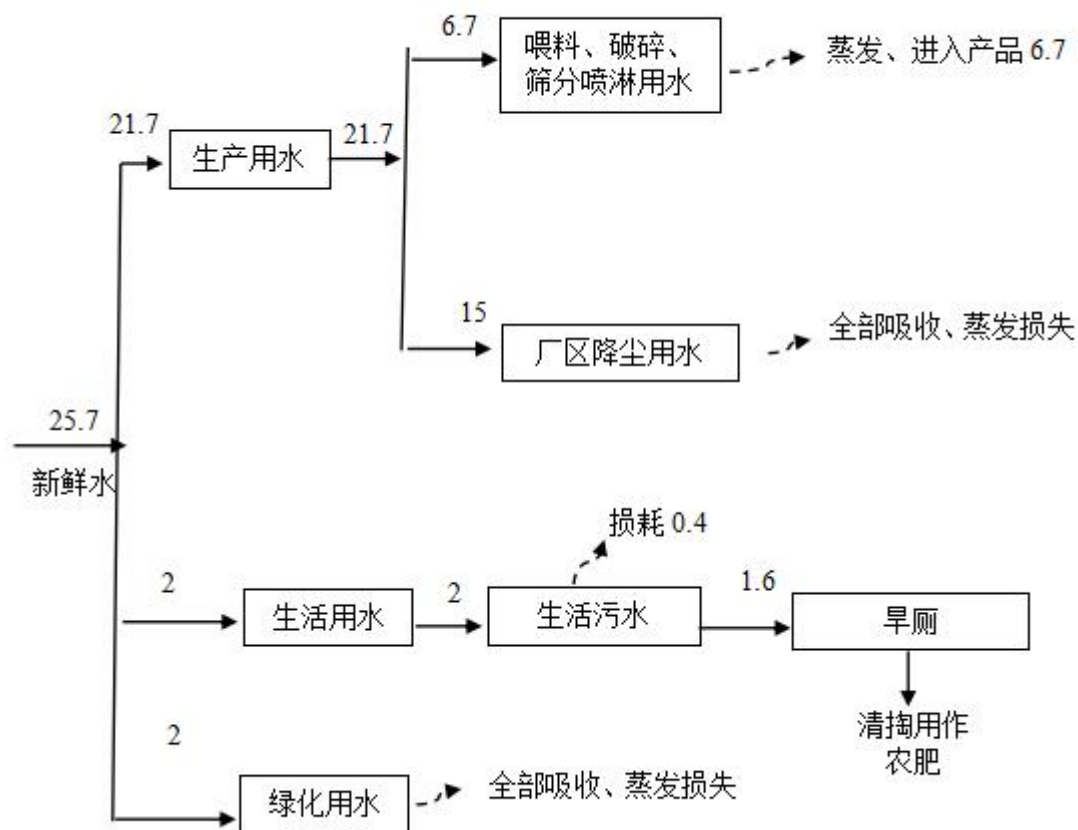


图 4.2 实际日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7.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声源强度一般在75-95dB(A)之间，通过对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并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后，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进出运输石料的车辆通过张贴禁止鸣笛标示，及时平整路面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4.7.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采矿产生的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1) 剥离表土

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

(2)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将其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

(3) 废机油及油抹布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4-08），本项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理，厂内不暂存。矿山运输车辆定期在县城汽修厂维护保养，不在厂区进行保养维护；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附近垃圾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

(4) 生活垃圾

本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4.8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58.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4.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72%；实际总投资2058.08万元，环保投资320.03万元（废气治理减少24万元），占总投资的15.55%，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4-7。

表 4-7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环境效益	
				环评	实际		
1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降尘	/	1.0	1.0	达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	隔油沉淀池	1	0.2	0.2	不外排	
		环保旱厕	1	1.0	1.0	定期清掏	
3	施工期 固体废物处理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理	/	1.0	1.0	防止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4	生态保护	施工场地内布设临时简易排水沟、设临时边坡防护等	/	1.5	1.5	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划定作业范围、宣传教育	/	1.0	1.0		
		表土剥离堆存	/	3.0/	3.0		
5	开采期 大气污染治理	开采区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	3.0	1.0	达标排放
			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	/	3.0	1.0	
			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	/	3.0	1.0	
			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投料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700mm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	/	3.0	6	

		排土场	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	5.0	3.0	
		工业场区	设置半封闭原矿堆棚，并定期洒水抑尘；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	/	6.0	0	不设置原矿堆棚，故无原矿堆棚废气处理设施。
			砂石料生产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		10.0	3.0	砂石料生产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仅在厂房内进行炮雾降尘，产尘点不在设置喷淋管洒水抑尘。皮带不在安装喷淋装置
			设置半封闭式成品堆棚，产品堆场定期洒水。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	5.0	2.0	达标排放
		运输道路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	4.0	4.0	达标排放
6	水污染防治	旱厕	1	0.5	0.5	零排放	
7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内布设等，定期维修保养机械等	/	3.0	3.0	达标排放	
8		采矿区、工业厂区及生活区设垃圾收集桶，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	1.0	1.0	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	排土场	1	0 (计入工程投资)	0	采取拦挡及截排水措施, 表土妥善堆存
			危废暂存间	1	3.0	0	废机油有更换厂家带走, 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9	生态保护	露天采矿区表土剥离、堆存, 采矿区上游设置截排水沟; 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采取“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的生态保护措施。		/	0 (计入工程投资)	0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恢复
		排土场下游设置挡渣墙, 两侧及上游设置截排水沟, 逐级设置简易截水沟, 逐级堆存结束后撒播野茅、草地早熟禾。		/		0	
		加强宣传教育		/	1.0	1.0	
10		风险	开采区柴油储存间采区重点防渗, 内部柴油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要求围堰有效容积不得小于单个油桶最大容积;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	/	3.0	3.0	风险降至最低
11	服务期满后	矿山恢复治理	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 10.22hm ² , 复垦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 采矿区采矿平台和排土场复垦为林地, 其他区域均恢复为旱地。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	/	281.83	281.83	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
11		环境管理	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	0	0	/
合计				/	344.03	320.03	环境效益

4.9 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报告变化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企业不生产加工机制砂，故没有细破、制砂、洗沙等设备，其余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占地范围基本与环评一致，环评要求设置表土堆场、排土场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沟；对进场道路铺垫砂石，形成砂石路面，在路面一侧设置排水沟。业主已全部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无变化。

4.10 项目环保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该工程环保设计中有洗沙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备，但在实际建设中，由于企业不生产机制砂，故不会产生洗沙废水，因此不在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其余环保设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为：马占华，采矿证号：证号：C621221202303710015489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38'23.38749"，北纬 33°43'19.70723"，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a}$ ($53.20 \times 10^4 \text{t}/\text{a}$)，采矿权范围内可利用普通建筑石料矿推断资源量为 $213.47 \times 10^4 \text{m}^3$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

5.1.3 规划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抛沙镇广化村，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资料，所用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地块不涉及当地城镇规划，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选址与当地城镇规划不冲突。

5.1.4 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5 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设置移动式雾炮，在铲装石料、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 700mm 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生产加工区：设置半封闭原矿堆棚，并定期洒水抑尘；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料经过

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砂石料生产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设置半封闭式成品堆棚，产品堆场定期洒水，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工段破碎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200m³）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400 m³），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且污染物种类单一，直接作为场地、道路的抑尘用水或绿化用水使用，不外排。故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新建排土场1座，要求排土场要设置围墙围挡，周围设置排水渠道。排土场设置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至临时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分类分区危废暂存库贮存，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5.1.6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开采过程中对当地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均可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将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本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宸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成县抛沙镇广化村,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该项目为扩大规模项目,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38'23.38749''$,北纬 $33^{\circ} 43' 19.70723''$ 。矿区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5^{\circ} 19' 16''-105^{\circ} 19' 46''$,北纬: $33^{\circ} 30' 31''-33^{\circ} 30' 55''$ 。从省道S205沿村村通公路向西约2.1km即可到达矿区,交通十分便利。新建矿山办公生活区、堆料场、矿区道路及生产加工区,进行建筑灰岩矿开采及加工。本新设矿权设计生产建设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a}$ ($53.20 \times 10^4 \text{t}/\text{a}$),本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可利用普通建筑石料矿推断资源量为 $213.47 \times 10^4 \text{m}^3$ 。项目设计年开采、加工20万 m^3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料密度为 $2.69 \text{t}/\text{m}^3$,约合53.20万 t/a 。项目总投资2058.08万元,环保投资344.03,环保投资占比16.7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一、项目施工建设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资金,加强施工场地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扬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大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治理标准,具体要求是施工区域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场地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在露天开拓系统建设过程中,采用湿法凿岩、爆破;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开挖的土方作为绿化场地的覆土要及时进行利用,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加强施工活动的管理,对物料运

输过程制定管理措施,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施工期扬尘要定时洒水降尘,生产废气采用封闭生产车间,并在污染物产生部位分别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采区: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设置移动式雾炮,在铲装石料、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700mm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生产加工区:设置半封闭原矿堆棚,并定期洒水抑尘;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废水: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无外排。泥压滤脱水废水均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200m)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400m),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设置隔声棚等措施,同时在夜间应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车间隔音。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固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运至附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加强对临时堆存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用于服务期满后项目区生态恢复覆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至临时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分类分区危废暂存库贮存,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固废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并加强陆生生态的恢复保护工作。

三、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生态环境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加强绿化、美化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须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报我局进行备案，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五、请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2024年8月8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措施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仅为主要包括建设表土堆场等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现场及周边未遗留不利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露天开采运营期剥离的表土定期拉运至拟建排土场，用于边采边复垦及闭矿后露天采场土地复垦；排土场上游及两侧设置坡面截水沟，下游设置挡土墙，各个平台设置马道截水沟，可在逐级堆存结束后撒播苜蓿、赖草、虎尾草、冷蒿、狗尾草等等；项目在开采过程中采取“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的生态保护措施。	开采过程中按照“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开采，同时实行“边开采、边恢复”的制度，开采区内分为正在恢复区域、已恢复区、石料堆积区域、弃渣堆积区等区域，严格按照采矿证要求进行开采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生态影响	加强工作人员法制教育和管理，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保护好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在矿山工作区域设置动植物保护警示牌，严禁工作人员进入保护区非法捕获、猎杀各类野生动物；非工矿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控制和降低噪声，尽量降低工程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扰动影响；做好爆破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夜间晨昏和正午进行爆破，减少工程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严格落实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工程周边野生动物活动未受到干扰。	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p>闭矿期项目共计复垦面积 10.22 hm², 复垦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 采矿区采矿平台和排土场复垦为林地, 其他区域均恢复为旱地。具体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p>	<p>严格按照《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p>	<p>项目在开采期不属于闭矿期, 故未执行相关要求, 待闭矿期时严格按照《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项目损毁区进行生态恢复。</p>
运营期	<p>污染影响</p>	<p>开采区: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采取湿式剥离作业, 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 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 大风天气禁止爆破, 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 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 设置移动式雾炮, 在铲装石料、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 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 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采矿区大于 700mm 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 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 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 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 生产加工区: 设置半封闭原矿堆棚, 并定期洒水抑尘; 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 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p>	<p>开采过程中表层开采过程中洒水降尘; 运营期间破碎加工车间安装雾炮机进行降尘, 进出厂运输石料的车辆进行篷布遮盖, 对轮胎进行洒水清洗; 厂区堆场位置进行洒水降尘,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项目在开采区通过溜槽运输过程和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喷淋降尘, 且原料不堆存, 开采区出来之后直接进去加工区, 因此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的含水量较大, 原料在粗破、筛分等过程产尘量较小, 因此仅在加工车间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p>
	<p>污染影响</p>			

	<p>砂石料生产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设置半封闭式成品堆棚，产品堆场定期洒水。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p>		
	<p>职工如厕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项目洗砂废水以及沉淀底泥压滤脱水废水均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200m³）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400 m³），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p>	<p>职工如厕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p>	<p>无废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因企业不生产机制砂。</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区标准要求。</p>	<p>生产设备安装有减振基座，定期维修保养，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区标准</p>	<p>已采取措施严格执行</p>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排土场，后期用于采坑回填。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矿山闭矿后覆土恢复原生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城区垃圾收集点</p>	<p>无污泥处理设施。因企业不生产机制砂，不洗沙，故无污泥产生。</p>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本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现场及周边未遗留不利环境影响问题。</p>
<p>运营期</p>	<p>生态影响</p> <p>1、工程区现状调查</p> <p>对已对形成的露天采场进行了生态恢复，并通过了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对产生的表土，运输至临时排土场进行堆存，排土场周边进修建了浆砌石挡土墙，并修建了排水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工程进行的生态恢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的露天采场进行的生态恢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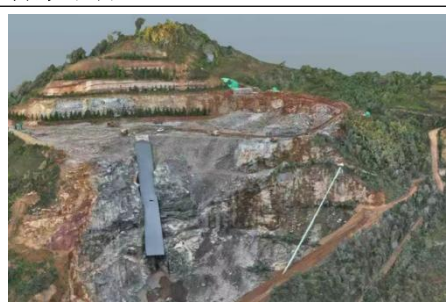
污 染 影 响 运 营 期	
	<p>新建的临时排土场挡墙</p>
	
<p>新建的临时排土场</p>	
	<p>2、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情况调查</p> <p>项目运营期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对区域内的扰动将会使得采区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发生紊乱，植被及地表环境、地貌受到破坏、扰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区域内的局部生态环境破碎化，但不会形成分割，同时采矿活动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对土壤、植被的破坏范围有限。项目采取修建拦渣墙和排水渠等工程措施，防止了水土流失。</p> <p>3、工程影响区内敏感点调查</p> <p>项目运营期，项目周边未增加敏感点，保持原有居民村落未变。</p>

4、工程影响区域内植被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对开采过程实行“边采掘边恢复”，对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剥离表层土分区域堆积，开采结束后进项回填，上覆剥离的表层土，同时对已恢复区域和开采结束区域进行恢复绿化种植；对区域环境的补偿使得区域内植被完整性影响较小。



项目开采区首采平台



项目开采区首采平台

5、闭矿期生态影响分析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采矿工业场地将进行拆除，排土场弃土全部用于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土地复垦。随着对工业场地、露天采场等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措施，利用剥离的表土覆土对复垦区域进行植被绿化，本项目建设区占地在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将由业已形成的扰动与破坏基础上逐步走向恢复过程。

1、水环境影响：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机制砂的加工，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如厕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主要是粉尘：

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

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设置砂石料成品堆棚，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移动式雾炮喷雾



移动式雾炮喷雾

封闭式溜槽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采矿区：噪声主要是挖掘机采掘石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影响范围主要在矿区以内。

加工生产区：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石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生产设备安装在场地中间，并通过安装有减振基座，定期维修保养，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剥皮离的表土、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剥离的表土全部送至排土场堆存，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

	<p>生活垃圾产生量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送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p> <p>对废机油设,由定期更换的机油的厂家带走处理,厂内不设置暂存间,不暂存。</p>
社会影响	<p>1、居民区分布及环境状况:</p> <p>项目运营期,项目周边未增加敏感点,保持原有居民村落未变;项目周边未发生移民、拆迁情况。</p> <p>2、工程影响区域内是否有文物保护区及其保护措施:</p> <p>项目占地范围采矿区、生产区内及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区。</p>
环境风险	<p>环境风险源:</p> <p>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矿区内不设炸药库,爆破工作由专业爆破公司完成;项目未设置柴油储存间,柴油根据使用情况外购,故不会产生柴油泄漏的环境风险。</p> <p>该项目运营期存在风险源主要是:</p> <p>1、危险废物泄漏</p> <p>表现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或通过土壤进入地下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水质。</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为矿山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对于该部分危险废物应,由定期更换的机油的厂家带走处理,厂内不设置暂存间,不暂存。</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项源监测

8.1 监测内容

8.1.1 废气

①点位布设：在项目开采区和工业厂区上风向、下风向各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图 3。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③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8.1.2 噪声

①点位布设：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8-1。

②检测频次：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加工区、开采区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

分析方法：

- (5) 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 (7)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见表 8-2，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3。

表 8-2 标准滤膜分析结果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37449± 0.00050	0.37456	合格
	2#	0.33684± 0.00050	0.33681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表 8-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效期限	2024.12.23-2025.12.22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5.11.27	94.0	93.8	94.0
2025.11.28	94.0	93.8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8.3 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4 监测结果

8.4.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4。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5.11.27	2025.11.28
(东) 上风向 1#	第1次	0.197	0.187
	第2次	0.182	0.196
	第3次	0.205	0.183
	第4次	0.190	0.177
	均值	0.194	0.186
(南) 下风向 2#	第1次	0.288	0.287
	第2次	0.296	0.271
	第3次	0.277	0.289
	第4次	0.291	0.276
	均值	0.288	0.281
(西) 下风向 3#	第1次	0.304	0.301
	第2次	0.299	0.315
	第3次	0.311	0.311
	第4次	0.319	0.308
	均值	0.308	0.309
(北) 下风向 4#	第1次	0.326	0.336
	第2次	0.328	0.351
	第3次	0.338	0.323
	第4次	0.320	0.344
	均值	0.328	0.3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备注	2025.11.27 风向: 东风; 风速: 2.6m/s; 气温: 10°C; 大气压: 84.35kPa; 2025.11.28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4m/s; 气温: 8°C; 大气压: 84.15kPa。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2025.11.27		2025.11.2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加工区厂界东侧	54	43	53	44
N2 开采区厂界南侧	54	42	55	43
N3 开采区厂界西侧	52	41	53	44
N4 开采区厂界北侧	53	43	52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开采区、工业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4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目设有 2 名在职人员，专职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厂区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监测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

9.3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项目运营过程中未进行季度性或者年度性监测。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9-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开采区及加工区厂界四周	TSP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	开采区及加工区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档案齐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了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工作。

10.1.2 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筛分、锤破、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的粉尘排放。项目在表土剥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洒水喷雾降尘；钻孔采用湿法钻孔；破碎工段采用喷雾作业；对运输车辆实行篷布遮盖，清洗轮胎；对堆场定期洒水，并对堆场进行遮盖。装运矿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汽车行驶速度适中，安排洒水车对矿区道路每天洒水 2-3 次。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中的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表土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理，厂内不设置暂存间。

10.1.3 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的山体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的采矿活动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对土壤、植被的破坏范围有限。项目采矿实施“边采掘边恢复”，对渣场及时植被恢复后，对区域环境的补偿使得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较小。

10.1.4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厂区设置有简单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并定期检查、巡视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10.1.5 调查表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现已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要求和建议

(1) 完善排土场周边防洪沟道建设；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区块水土恢复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洒水降尘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

(2) 项目采矿结束后应及时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徽县十里墩石沟建筑石料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建筑石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广化村北山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 2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 15.2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审批文号	成环评表发（202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			
	验收单位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			
	投资总概算	2058.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4.03				所占比例（%）	16.72%			
	实际总投资	2058.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03				所占比例（%）	15.5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1.83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成县华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